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1353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前整流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MD-82紧急服务通告A71-61(1994.10.4颁发的修订1)上的所有型号为DC-9-81(MD-81)、DC-9-82(MD-82)、DC-9-83(MD-83)、DC-9-87(MD-87)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AD94-25-06 修正案 39-9090

2)MD-82 紧急服务通告 A71-61(1994.10.4 颁发的修订 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当发动机发生严重振动时发动机前整流罩从飞机分离开来,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按照MD-82紧急服务通告A71-61(1994.5.18颁发或1994.10.4颁发的修订1)改装左、右发动机前整流罩。

注1.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图1、图2或图3的改装可以认为是已经完成 了本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